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4-6期合刊(总第38期)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蒙古文：ᠳᠱᠱᠳᠳᠳᠳᠳᠳ

月刊

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4-6期合刊（总第48期）2024年8月13日

目 录

【政府文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物业服务全覆盖提品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
--	-----

【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胜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实施计划的通知	(1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胜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	(1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胜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24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	(1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1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8)

【大事记】

东胜区人民政府大事记4-6月	(35)
----------------	------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委 员 会

主任：高 明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袁 飞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委员：武 强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亚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郝 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 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主编：莎 莎 区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主任

主办：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 77 号党政大楼 642 室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381659

印数：221 份 准印证号（蒙报字）1510063 发至：辖区内社区一级 印刷：内蒙古建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东胜区物业服务全覆盖提品质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4〕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东胜区物业服务全覆盖提品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2024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9日

东胜区物业服务全覆盖提品质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和区委的工作部署，聚焦东胜区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党建引领社区基层治理，构建物业管理服务长效机制，提升我区物业管理整体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住宅物业服务全覆盖提品质三年行动方案》《鄂尔多斯市住宅物业服务全覆盖提品质三年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方案精神，结合我区物业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围绕助力鄂尔多斯市一流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力争到2026年，东胜区物业行业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物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物业市场环境不断优化，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实现全覆盖，物业服务与基层社会治理互促互进，三方协同治理成效明显，群众对物业服务满意度显著提升。

——实现全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以属地街道办事处为主，行业部门协助，力争到2024年底，基本实现全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

全覆盖，到2026年，实现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品质全面提升。

——提升全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品质。推动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到2024年，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达到80%以上；到2025年，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达到95%以上；到2026年，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达到98%以上，业主自治水平明显提升。

——完善全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体质机制。进一步推广“红色物业”，加强党建引领的业主自治与物业专业服务深度融合，社区基层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力争到2024年全区“红色物业”小区达到100个、到2025年达到200个、到2026年达到300个。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1. 坚持党建引领抓实基层党组织建设。街道（镇）党工委强化主体责任，负责指导社区的党组织抓好业委会、物业企业党组织的组建

和联动服务机制；社区党组织强化直接责任，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多方联动机制，推动形成社区治理合力。对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物业企业按照“应建尽建”原则成立党支部，对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通过发展党员、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逐步实现所有物业企业党的工作全覆盖。（责任单位：各街道、相关镇、各社区）

2. 强化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工作的指导。街道（镇）党工委要在业主委员会（物管会）组建和换届过程中把好人选资格关，严格执行《中共鄂尔多斯市委组织部 鄂尔多斯市住建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红色物业”提升服务质效若干措施》中的业主委员会履职负面清单和《东区委组织部 区住建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党建引领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方案》中的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三优先”“十不宜”清单。业主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党员担任，鼓励具有业主身份的行政事业单位党员和“两委员一代表”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提升业主委员会（物管会）委员履职能力。尚不具备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的小区，由社区居委会党支部牵头，社区居委会组建物管会，代行业委会的职责。成立业主委员会（物管会）的小区应同步建立党组织，力争做到所有业主委员会（物管会）和小区党组织全覆盖。同时，为切实发挥业委会的履职积极性，有条件的小区可探索业委会成员实行适当报酬制度，报酬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也可授权业委会聘请专职工作人员承担日常事务，明确工作职责和薪酬标准。（责任单位：各街道、相关镇、各社区）

3. 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街道（镇）党工委要推动社区两委成员与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荐懂法律、熟悉物业管理业务的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兼任物业服务项目义务质量总监，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监督指导，协调化解物业服务矛盾纠纷。推荐优秀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推荐优秀业主委员会主任、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负责人担任社区居委会兼职委员，参加社区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的有关会议，了解居民群众诉求，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各街道、相关镇、各社区）

（二）夯实物业管理服务基础

1. 加强前期物业管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条例和规定，进一步加强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的监督和指导工作。开发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的，严格执行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物业企业未经过招投标不可直接进入小区提供管理服务。各物业使用主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将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向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进行备案。新建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入驻服务前，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所属街道（镇）、社区（村）居委会共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共同对物业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并签订交接协议书。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各街道、相关镇）

2. 落实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在街道（镇）成立专门的物业管理机构，落实专职人员，及时研究解决辖区物业管理重点和难点问题。指导监督辖区内小区物业日常管理活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合同履约尽责，指导业主大会的召开、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等。积极设立并对外公布本辖区物业管理热线电话，接收群众反映问题，属于街道（镇）和社区职责范围的，就地解决，属于相关职能部门职责范围的，反馈到区政务服务局参照“接诉即办”机制进行派单，限期解决。区政务服务局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大问题办理情况通报督促力度。（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街道、相关镇、各社区）

3. 加大物业管理执法力度。健全联合检查、处理、协调机制，由街道（镇）牵头，成立住建、城管执法、公安、市场监管、住房保障、消防、电力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队伍，全面开展行政执法进小区，重点查处物业服务乱收费、电梯维保单位责任不落实、违章搭建、违法违规装饰装修、侵占公共部位、破坏公共绿地、占用消防通道、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饲养动物、违规停用共用电源、窃电、拖欠共建

电费等突出问题。全覆盖的住宅小区联合执法检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区法院要探索建立物业诉讼案件快裁快审工作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同时不断完善被执行人失信名单信息共享及信用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区法院，各街道、相关镇，各社区，区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分局、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东胜供电公司）

4.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筑物所有产权人主体责任，特别是在业主装修住宅时，要加强巡查管理，房屋所有产权人和使用人应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其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设立装修垃圾暂存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装修垃圾转运车辆要密闭管理，严禁物业服务企业向居民乱收费。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物业服务人员以及业主进行消防安全演练，确保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加强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加强对共用设施设备及建筑物外墙广告牌、阳台堆物等高空坠物易发区域进行巡查并建立台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落实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劝阻、制止责任，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有关管理单位；加强电梯、幕墙、消防设备、管网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强化消防通道治理，对消防车通道实施标识化、规范化管理；加强机动车停放秩序和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的管理工作，及时清理障碍物、可燃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严禁在楼道内停放电动车、堆放易燃可燃物等堵塞疏散通道，并采取安全阻隔装置等措施；严禁电动车进楼入户、私拉乱接充电等行为，坚决杜绝发生火灾事故。加强对从业人员和业主对电梯、消防、用电、用气等应急安全教育和宣传培训，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安全意识，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各街道、相关镇、各社区，区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

5. 加强备案管理。指导督促辖区内各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备案。2024年底前，督促辖区内全部物业服务人将物业服务合同报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备案。（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6. 推进智慧物业建设。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依法依规与相关部门实现共享城市管理数据，实现智慧预警、智慧研判、智慧派单、智慧监督。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房屋经纪、快递收发等领域延伸，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居住生活需求。推进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与智慧社区平台、智能家庭终端互联互通和融合应用，提供一体化管理和服务。聚合社区周边商超、维修、家政、养老、餐饮、零售、美容美发、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资源，链接社区周边生活性服务业资源，建设便民惠民智慧生活服务圈。（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各街道、相关镇）

7. 完善物业服务应急联动机制。卫健、住建、公安、住房保障、消防、供电等有关部门要指导推动街道（镇）、社区（村）与物业服务企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完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配备，应急物资储备、微型消防站及应急队伍组建，制定突发事件、灾害天气、公共卫生、大面积停电等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管理员、消控室值班人员、电工持证上岗。加强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每年开展应急演练及员工应急处理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的培训，提升物业服务企业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卫健委、住建局、公安分局、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东胜供电公司、各街道、相关镇）

8. 加强宣传培训。利用全媒体手段，面向广大业主宣传《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物业知识，提升居民参与物业管理的意识和能力。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要制定年度物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增强物业管理的服务意识，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组织开展“最美物业人”“美好家园”“优秀小区

当家人”宣传选树活动，增强从业人员荣誉感和归属感。物业服务企业要有一定具有专业知识和维修养护技术专业的人员，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定期开展员工技能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各街道、相关镇）

（三）强化物业服务监督管理

1.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落实物业服务公开公示制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设立信息公示栏，如实公布并及时更新物业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以及物业服务投诉电话、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收支情况和电梯、消防、监控安防等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支出情况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管理规约约定应当公告的信息。（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 落实物业管理服务信用评价。根据《鄂尔多斯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和各街道（镇）要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监管力度，根据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投诉处理、日常检查和街道（社区）意见等情况采集相关信用信息，利用鄂尔多斯市智慧物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平台要将东胜区内所有物业服务企业、住宅服务项目、商业服务项目纳入管理，并依法面向社会提供查询，发改、市场监督、城管等多部门联动，依法依规公开企业信用记录和评价结果，以数字化改革撬动行业管理制度升级、机制创新，提升行业管理效率。同时强化信用信息在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应用。依法加强新建商品房前期物业服务的招标投标监管并备案，严禁前期物业服务指定、物业费随意定价等行为。（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各街道、相关镇、各社区）

3. 完善物业服务收费制度。发改部门要会同住房保障部门建立政府指导价与物业服务成本的动态管理机制，综合考虑物业服务平均成本、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幅度以及消费物价指数变动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指导价。（责任单位：

区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各街道、相关镇）

4. 建立健全考核考评机制。落实对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项目（含商业综合体）的考核考评、诚信档案建立等工作。由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结合实际制定并印发我区物业服务企业考核考评办法，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受行政处罚或投诉纠纷处理等情况，及时记录物业服务企业优良与不良行为，积极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依据《鄂尔多斯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建立物业服务“红黑榜”制度，定期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状况。将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与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评选、物业服务招标等事项结合使用，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优胜劣汰。（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各街道、相关镇）

5. 设立以奖代补资金。区财政局连续三年每年设立物业管理专项资金 300 万元，用于对创优达标物业服务企业的奖励。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会同各街道办事处定期组织开展行业评比活动，对年度综合考核优秀、信用等级高及“红榜”等优秀物业服务企业，落实《鄂尔多斯市住宅物业服务全覆盖提品质三年行动方案》

（鄂住建发〔2023〕163 号）“以奖代补”奖励政策，鼓励优秀企业做大做强，带动行业发展水平整体提升；对于连续两年被评为黑榜的物业服务企业，列入重点整改企业，取消行业各类奖励评比资格并通过媒体向社会曝光。（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各街道、相关镇）

6. 充实物业管理基层力量。为进一步加强东胜区物业服务的监管力度，以 4 个街道为一个片区，对每个片区增派工作人员 30 名，加大对物业管理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区编委办，区财政局、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四）全面推进物业服务全覆盖

各街道、相关镇要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居民自愿、建管并重”的原则，有序推进辖区老旧小区管理长效机制。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选聘入驻后，其物业管理作为社区治理的重要内容，

纳入社区管理，物业企业的选聘和更换，由社区在街道的指导下组织实施。

1. 普通住宅小区实现专业化物业覆盖。对具备物业管理条件的住宅小区，推动成立业委会（物管会），由街道（镇）负责牵头进行公开招标，聘用信用优良的物业服务企业，由业委会（物管会）根据民意代表全体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社区予以协助和配合。（责任单位：各街道、相关镇）

2. 老旧零散小区实现多样化物业全覆盖。引导鼓励物业服务企业通过以大带小、以强带弱、以新带旧、以公建带民建或通过社区居民委员会托管、社会组织代管、业主自治等方式，实行物业管理或准物业管理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就近管理”原则，采取“连片打包”方式，将地理位置相近、小而散的老旧小区整合成一个服务项目，在充分尊重业主意愿、征求业主意见基础上，整体交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实行区域化、连片化管理。（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各街道、相关镇）

3. 国有物业企业进行公益性兜底管理。对于暂不具备引入市场化物业服务条件或通过市场途径无法确定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国有物业企业采取公益性保本兜底的形式，根据无物业小区实际情况，在征求群众意愿的基础上，为老旧小区提供菜单式物业服务。对接管改造后老旧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物业管理促进物业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内政发〔2015〕91号）《鄂尔多斯市住宅物业服务全覆盖提品质三年行动方案》（鄂住建发〔2023〕163号）过渡性引导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国资委、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各街道、相关镇）

4. 成立物业服务企业实现专业化物业管理的过渡。对于小区原自发式的物业管理人员，有继续管理意愿的，鼓励指导其成立物业公司受聘运营。（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各街道、相关镇）

5. 探索推行社区领办物业服务企业。在街道党工委、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探索成立城市社区管理服务中心（简称服务中心），主要承揽社区内无物业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成立

的服务中心，可吸纳部分群众认可的退休党员、热心居民加入物业服务企业，共同为小区居民搞好物业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各街道、相关镇）

6. 试点引领。各街道、相关镇要摸清辖区内所有住宅小区基本情况，分别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不同类型小区开展试点工作，因地制宜落实物业管理相关工作举措，打造不同类型的物业管理模式，为街道物业管理全覆盖、全满意积累经验，作好示范表率。（责任单位：各街道、相关镇）

（五）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1. 完善共建共治共享体系。各街道、相关镇要发挥业主共管共治共享的主体作用，调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区志愿者、驻区单位的积极性，共同参与居住社区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责任单位：各街道、相关镇）

2. 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各街道、相关镇和社区应建立物业服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和职责分工。原则上每季度应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分析研判物业服务管理中的问题，及时排查、收集上报物业管理矛盾纠纷，提请召开联席会议进行调处。遇到较难处理的问题，应上报区人民政府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各街道、相关镇、各相关部门）

3. 完善矛盾化解机制。建立各街道、相关镇、行业党组织引领下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依托党建联席会、议事会、恳谈会等，积极促进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的物业服务纠纷调解工作模式，重点调解物业服务人与业主及业主之间的矛盾纠纷。加强诉调对接，建立诉调工作机制，先调后诉。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和解、仲裁等非诉讼解决方式。（责任单位：区司法局、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各街道、相关镇）

（六）推动开展“楼道革命”“环境革命”“管理革命”

1. 推动开展“楼道革命”。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住宅小区遗留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加快更新改造老化和有隐患的燃气、供水、供热、

排水、供电、通信等管线管道，整治楼栋内人行走道、排风烟道、通风井道、上下小道等，开展住宅外墙安全整治。大力推进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责任单位：区工科局、住建局、水务集团、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东胜供电公司、铁西供电公司，各街道、相关镇）

2. 推动开展“环境革命”。结合“创城”和“创卫”工作，全面整治小区及其周边的卫生、绿化、照明等环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宣传、监督引导等职责，确保分类设施配备齐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全覆盖，持续推动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依据需求增设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化和适儿化设施、无障碍设施等。（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卫健委、住建局、环卫服务中心、园林发展中心、市政服务中心、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各街道、相关镇）

3. 推动开展“管理革命”。坚持党建引领，提升物业服务，推进“红色物业”组建机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合，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机制，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小区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续筹等机制，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各街道、相关镇）

（七）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

鼓励物业协会参与本行业有关的政府决策论证，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积极引导协会在助企纾困、融合赋能、行业自律、矛盾调处、宣传培训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探索成立物业服务应急处理中心，协调解决物业纠纷、小区管理纠纷，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专业咨询，协助小区民主议事，为小区治理建言献策，为助推我区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鼓励协会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参与制定行业政策、区域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宣传“诚信服务，务实创新，专业规范，共治和谐”的物业管理行业精神；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提升业务能力、加强行业自律、创新管理模式、优化服务举措，用力做好物业服务保障工作；鼓励通过引进第三方培训机构、管理咨询公司，开展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培训和职业能力评价，全面规范会员行为；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加入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调解矛盾纠纷，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倡导新成立的物业公司从注册运行之日起加入行业协会，通过协会开展的活动参与企业评比；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组成区域性物业服务联盟，推动企业联合，促进优势互补，形成品牌效应。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充分竞争、有序竞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坚决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导企业树立依法经营的意识，严格遵守质价相符的原则，坚决抵制低价竞争等行为，积极助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物业服务市场监管秩序，为物业管理服务行业创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三、工作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4年4月）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措施，各街道（镇）组织开展调查摸底（详见附件1），摸清辖区内所有物业服务项目（含商业综合体）的基本情况，做到摸底数据详实、准确、全面。各街道（镇）要尽快将摸底情况报送到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汇总有关情况。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4月—2026年4月）

各街道（镇）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根据本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推动工作开展，切实提升东胜区物业服务水平。

（三）总结评价阶段（2026年4月）

在持续推进常态化管理的同时，及时将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进行总结和推广，不断完善物业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夯实品质提升成果，形成齐抓共管、多方参与、协商共治的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格局。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东胜区物业服务全覆盖提品质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保障综合服

务中心，具体负责工作的推进落实，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全力抓好各项具体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 协同推进，强化责任担当。住房保障部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多方协调解决物业纠纷，形成共治共管强大合力。各街道（镇）要具体抓好本辖区的物业管理工作。住建、公安、城管、工科、市场监管、消防等相关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经营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职能工作，建立权责统一、齐抓共管长效管理机制。

(三) 广泛发动，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认真总结理顺物业管理体制机制等开展物业服务提升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各单位和社区居委会、

服务企业要相互配合，引导居民树立正确的物业服务消费理念，增强居民的自律意识和有偿服务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新时代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

(四) 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落实。区委组织部要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有关部门和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定期督查；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各街道（镇）要加强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实时做好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记录，促进企业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附件：

1. 东胜区物业管理基本情况统计表
2. 东胜区物业服务全覆盖提品质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东胜区物业管理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所在街道	所在社区	小区名称	小区基本情况				物业管理现状	物业服务企业名称	业委会（物管会）情况		物业费标准 元/平方米/月	收 费 率
				楼栋数	户数	面 积	建成年限			业委会（物管会）委员人数	业委会（物管会）党员人数		
合计													

备注：1. 物业管理现状填写专业化物业管理、准物业管理、无物业；
2. 各旗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摸底调查内容，但不能减少内容。

附件 2

东胜区物业服务全覆盖提品质

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推动和加强住宅物业管理工作，成立东胜区物业服务全覆盖提品质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张建功	区政府副区长	康小平	林荫街道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	张 鲁	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鲍 梅	建设街道党工委书记
成 员：	任嘉欣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白晓燕	民族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 龙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郝静宇	幸福街道党工委书记
	郝 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康忠荣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牛云峰	区水务集团董事长
	高志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牛 元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程飞鹏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刘海龙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任桂娥	区卫健委主任	韩 军	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 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 瑞	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邵 勇	区工科局局长	刘海兵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王晓冬	区国资委主任	赵 利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田宝林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生荣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利军	天骄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 宏	东胜供电分公司经理
	孙国权	交通街道党工委书记	郭玉成	铁西供电分公司经理
	韩 喻	公园街道党工委书记		
	闫 伟	富兴街道党工委书记		
	苏 翔	巴音门克街道党工委书记		
	苏 鹏	诃额伦街道党工委书记		
	孙 军	兴胜街道党工委书记		
	袁 博	纺织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张鲁同志担任。负责东胜区物业管理的日常工作，协调组织各相关部门通过授权委托执法、联合办公、指派专人等工作方式，积极开展物业管理监督检查、信用评价、物业全覆盖、矛盾纠纷处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等工作。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东胜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区实施计划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胜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东胜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区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各项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地引领推动东胜区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全面开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工作为引领，优化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服务供给，提升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东胜区中医药（蒙医药）工作整体提升，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

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设标准》《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等文件要求，2024年，我区全面启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建设标准。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

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指标，制定我区创建工作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创建目标和任务，组织召开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安排部署会议，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组织申报评审阶段

依据创建指标对我区创建工作进行自查评估，并按照规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向市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送申报材料。

（三）全面推进阶段

建立健全东胜区中医药（蒙医药）工作协调机制，各相关单位根据创建工作自查评估情

况，对照创建标准逐项进行整改，查漏补缺。区创建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创建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按期完成创建工作各项任务，确保达到创建标准。

（四）评审验收阶段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各单位创建工作资料，做好迎接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的初审和评审验收工作，同时做好迎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评审验收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将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具体创建方案，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统筹协调，合力推进

将创建工作纳入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健康东胜建设考核指标。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党政统一领导，各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发力的良好工作氛围。卫生健康部门要整合各方面资源，凝聚广泛的支持力量，对制约创建工作的全局性、关键性问题进行科学研判，提请区委、政府研究解决问题的整体思路，努力形成创建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微信及其他新媒体宣传载体，大力宣传创建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发挥创建主阵地作用，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宣传阵地，积极普及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知识，宣传中医药（蒙医药）文化，提高人民群众利用中医药（蒙医药）进行防病治病、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使创建活动家喻户晓。

（四）周密组织，抓实见效

各相关部门在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申报、审核工作中，要切实加强统筹谋划，提前对创建工作情况进行摸底，做好工作规划，有序组织、合理安排、按时调度、强化指导，稳妥推进申报、创建、审核各项工作。立足实际，突出特色。通过创建工作，持续不断强化基础建设，加强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网络，提升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质量和服务覆盖率，建设高素质中医药（蒙医药）人才队伍，大力弘扬中医药（蒙医药）文化，积极融入健康养老事业发展，促进中医药（蒙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提升中医药（蒙医药）的影响力和中医药（蒙医药）工作整体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蒙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保健、康复和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中医药（蒙医药）的认知度。

五、监督管理

区卫健委负责各相关部门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社会监督制度，公布电话或邮箱接受群众监督。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自身管理，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并于每年6月、9月、12月向区卫健委提交本部门创建情况书面报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胜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东胜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已经区人民政府2024年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

东胜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发〔2021〕33号）、《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厅字〔2019〕28号）以及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关于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通知》（内依法治区办发〔2023〕2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宪法至上的法治理念，自觉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依法履职尽责、行使职权，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指导，注重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紧跟中央部署和自治区、市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与区委、区人民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与研究解决重大难点、热点问题相结合，强化学法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采取会

前学法和专题讲座方式进行。会前学法原则上每月安排1次；专题讲座每年不少于2次。领导干部在参加集中学法的同时，要根据工作实际，积极开展自学。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主持，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邀请列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参加学习，必要时可以扩大到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内容主要包括：

- (一) 习近平法治思想；
- (二) 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理论；
- (三) 宪法及与政府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四) 国家、自治区、市新颁布新修订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五) 保密、廉政、预防职务犯罪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制度规定；
- (六) 党内法规；

(七) 其他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的学法内容。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按年度制定，由区司法局拟定年度学法计划，选取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主题和承办部门，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和法律法规等出台情况，可以对年度学法计划内容和形式进行调整。

第七条 年度学法计划中所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责任部门负责选聘授课

(讲座)专家、专业人员，并根据需要提供有关学习法律用书、读本或学习资料。采取会前

学法形式的，一般由授课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主讲人，授课内容要将法律主要精神规定与我区贯彻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材料；采取专题讲座学法形式的，由区司法局或者相关责任部门邀请业内法律专家学者进行现场授课。区司法局负责对辅导报告或专题讲座内容及讲稿进行审核把关。

第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参照本制度制定学法制度。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东胜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24 年度 学法计划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东胜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24 年度学法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东胜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24 年度学法计划

一、学法内容

(一) 会前学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计划学习时间：2024 年 5 月

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2.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计划学习时间：2024 年 6 月

责任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计划学习时间：2024 年 7 月

责任部门：区发改委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计划学习时间：2024 年 8 月

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计划学习时间：2024 年 9 月

责任部门：区工信和科技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计划学习时间：2024 年 10 月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计划学习时间：2024 年 11 月

责任部门：区农牧局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计划学习时间：2024 年 12 月

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二) 专题讲座学法

重点学习《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根据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需要确定专题学法主题和时间，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法治专题讲座。

二、相关要求

(一) 区直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工作，主讲人根据本计划提前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结合我区贯彻落实情况，精心制作讲课提纲，做到重点突出、条理清晰，保证学法质量。区直各有关部门需提前将准备的学法材料经区司法局审核后报送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学法时序原则上按本计划执行，如遇国家、自治区、市颁布新的法律法规需要及时安排学习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新

增学法内容。

(三)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要结合本学法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

动的组织和落实，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调整后的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韩 涛 区委副书记、区长

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区审计局。

杜 娟 区委常委、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乡村振兴、农村经济、水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人事劳动、市场监管、林业草原、森林草原防火、农村防汛等方面工作。分管区农牧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水利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林草分局。

联系区委编办（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区气象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高 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发展改革、铁路、口岸、统计、财税、金融、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国有资产管理、土地资源管理、城乡规划、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政务公开、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智慧城市建设、数字经济、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分局、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东粮贸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区长分管区审计局。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政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区人武部、区监委、区委社会工作部（“两新”工委）、共青团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区妇联、区委党校、区档案史志馆、区税务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民主党派、各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133工程指挥部。

海 霞 挂职区委常委、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工作。

联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区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

史雪松 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民族事务、民政、老龄、退役军人事务、非公有制经济等方面工作。

分管民族事务委员会（区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贸易促进委员会）。

杨 云 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教育体育、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医药等方面工作，协助区委常委、副区长高明分管口岸工作。

分管区教育体育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中医药管理局、区疾病预防控制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医药）、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易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绒纺产业、商贸物流、自贸区建设）、区文联、区融媒体中心、鄂尔多斯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胜大队。

张 兵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协助区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武警鄂尔多斯支队执勤一大队执勤一中队、武警鄂尔多斯支队执勤一大队东胜中队、中国人民解放军31401部队86分队、中国人民解放军93502部队81分队。

王志 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工业经济、科技、能源、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工信和科技局、能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事业发展促进中心、鄂尔多斯市绿动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区科协、东胜供电公司、东胜铁西供电公司、各通讯公司。

张建功 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城乡建设管理、住房保障、交通运输、城市综合行政执法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鄂尔多斯市弘基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万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房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东胜服务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胜区分中心、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东胜区分中心、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第一大队、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第二大队、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第三大队。

薛阳 挂职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工业、信息化、科技创新、科技事业发展等方面工作。

联系区工信和科技局、区科技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王慧春 提名挂职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财政金融风险防范、招商引资、文化旅游等方面工作。

联系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

局（区文物局）。

王生荣 区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协助区长负责城市园林、环卫、市政、给排水等方面工作，协助区委常委、副区长高明负责自然资源工作。

分管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区国家生态公园管护中心）、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温贵平 区政府三级调研员

协助区委常委、副区长高明工作。

苏治宽 区政府三级调研员

协助副区长王志工作。

刘庆国 区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协助副区长杨云工作。

常俊芳 区民政局三级调研员

协助区委常委、副区长杜娟工作。

刘小平 区医保局三级调研员

协助副区长张兵工作。

罗喜元 林荫街道四级调研员

协助副区长张建功工作。

袁飞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协助区长负责区政府机关日常工作，主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执行AB角工作制度：杜娟副区长与高明副区长、史雪松副区长与王志副区长、杨云副区长与张兵副区长、张建功副区长与王生荣调研员、海霞副区长与史雪松副区长、薛阳副区长与王志副区长、王慧春副区长与杨云副区长互为AB角，原则上一方外出期间，由另一方代接替、处理对方分管及联系有关工作。

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所有相关事宜均以本文件为准，之前同类文件予以废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提高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高效、有序地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鄂尔多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

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镇街道、部门和企业应急处置能力，需由区人民政府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3. 东胜区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最大程度防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减少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等部门综合协调作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类管理作用，衔接好“防、抗、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全区各镇街道、部门按照事故分级负责应对本辖区、本行业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当事故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提请区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全区各镇街道、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坚持高效有序、综合应对。建立健全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导、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地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为

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生产安全事故。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坚持“科学、合理”的应急处置原则，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强化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科技支撑，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法制化、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

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与相邻旗区的协同，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实现生产安全事故联防联控。

（五）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六）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鄂尔多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其他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镇街道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一）区级组织指挥机制

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东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称区指挥

部），统一领导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处置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区级处置能力的，报请鄂尔多斯市应急指挥部协调指挥，区指挥部配合组织应急处置。

1. 区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工作的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其他副区长、人武部、政府办、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和科技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局、能源局、农牧局、商务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分局、总工会、林业和草原分局、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融媒体中心以及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组成。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增加成员单位，新增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2. 区指挥部职责

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区指挥部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协调和指挥，主要职责如下。

（1）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区委、区人民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2）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和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3）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预防工作。

（4）协调区人武部、武警鄂尔多斯支队东胜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力量及企业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5) 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鄂尔多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3.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区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 0477-8575464）。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决策部署，承担应急值守工作；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库建设和管理；负责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二) 区以下组织指挥机构

1. 基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

各镇、街道应当明确负责生产安全应急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生产安全应急力量建设，按照职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或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管理职责。

2.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事故的第一响应机构，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三) 专家组

我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安全生产专家组，为事故研判、应急救援、恢复重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可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判断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三、预防、监测与预警

(一) 风险预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加强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和监测监控工作，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装置和岗位的重点管控。要建立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做好应急保障，建立由本单位组成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检测、维护应急报警装置和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要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相关知识技能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救援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突发性事故的应对能力。

各镇街道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定期分析、评估重大风险，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应急准备，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风险会商机制，及时掌握安全风险动态，针对生产安全事故易发的关键领域、关键时段，发布安全生产提示和警示信息。

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当其它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报属地镇街道，并通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 监测

1. 按照区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区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和运行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并作为全区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的子系统，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分级监控与预警、安全生产信息管理与报送以及相关部门的专业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2.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和特点，各镇街道以及区直各相关部门要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进行监控。

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

患)要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备案，并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分级，实施在线监控、预警，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按照规定向区应急管理局以及相关部门报告。

3.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与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对应，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各镇街道及区直各有关部门收集到的有关信息预测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区指挥部根据有关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出相应级别的警报，发布预警公告，同时向市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媒体对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

(三) 预警

1.生产经营单位发现生产设施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发布本单位安全生产预警，并及时向事发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各镇街道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落实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工作，建立预警发布系统，完善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明确预警发布范围，及时有效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准备。

3. 判定预警级别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势态和紧迫性等因素，结合实际情况，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级别(I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橙色预警级别(II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事故或其它重大涉险事件。

黄色预警级别(III级)：预计可能发生较

大事故或其它较大涉险事件。

蓝色预警级别(IV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事故。

4. 预警发布

区人民政府及区直各有关部门收集到的有关信息，预测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区人民政府或授权本级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出相应级别警报，发布预警公告，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建议或强制性防范措施以及其它需要发布的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主要包括：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短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以及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

5. 预警行动

(1) 蓝色预警(IV级)响应：进入蓝色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可能事发地镇街道、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组织力量研判事态，并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按规定启动预警响应，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可能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分析评估事态，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

(2) 黄色预警(III级)响应：在蓝色预警(IV级)响应基础上，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力量研判事态，提出相应措施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赴现场研判事态发展，提出现场处置建议；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做好赶赴现场准备，并派遣先遣小组赴现场开展相关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

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准备应急设施和临时避险场所，确保随时可以投入使用；加强预警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随时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 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响应：在黄色预警（Ⅲ级）响应基础上，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做好相关预警响应工作。

6. 预警调整及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行动，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对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对外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四、应急处置

(一) 信息报告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东胜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相关部门接报后应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东胜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各镇街道及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要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

3.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第一时间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单位。

4. 信息初报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现场情况、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事态发展实际需要，及时续报信息，在首报基础上，重点准确报告事故性质和伤亡损失情况、处置进展、形势分析、舆情反映、对策措施等。

事故结束后，应当全面总结报告事故情况，一般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概况、应对工作情况、事发原因、经验教训、整改措施和相关建议等。

5.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时限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二)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1.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处置主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队伍引导；同时向东胜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报告。

2. 镇街道应第一时间组织转移疏散受影响的群众，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引导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进展情况。

3. 区指挥部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响应程序进行处置，区公安、交管、消防、卫健、应急、宣传等部门及时赶赴现场，同时调派相应专业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相关领域专家等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4.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期间，受事故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迅速开展自救互救，立即转移疏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报告安全隐患和受灾情况；服从救援抢险部门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三) 响应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1. 四级响应条件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2. 三级响应条件

(1)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2) 造成 3 人（包括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发生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全事故；

(4) 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它情形。

3. 二级响应条件

(1)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 造成 10 人（包括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 一级响应条件

(1)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 造成 30 人（包括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四）响应程序

1. 四级响应程序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区指挥部决定组织实施；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程序，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及时报请市指挥部实施救援。

区指挥部办公室的应急响应

进入 IV 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提请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

(1) 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到岗，会同有关专家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必要时，报请总指挥亲自或指派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应急救援前线，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协调指挥。

(2) 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报请总指挥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毗邻旗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救援队伍待命，或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为现场

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支持和保障。

(4)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5) 必要时，现场指挥长提请区指挥部在全区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6) 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的，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7) 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报请总指挥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请求协调支援。

(8) 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区直相关部门的应急响应

进入 IV 级应急响应，相关部门按照其职责，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区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需要其他部门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申请组织协调。

区指挥部的处置

进入 IV 级应急响应处置时，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应急状态。区指挥部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1) 区指挥部要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工作。

(2)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3) 在做好保障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降低和消除危害，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4) 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监测、人员防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5) 主动与市人民政府及市指挥部、市相关部门通信联系，保持信息畅通。

(6) 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

(7)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 三级响应程序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区指挥部应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抢险救援，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服从市应急领导机构的组织协调。

3. 一级、二级响应程序

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区指挥部负责做好先期处置工作；上级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区指挥部开展协助和配合。

4. 响应调整

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五）现场指挥

1. 现场指挥部组建

根据分级响应情况，现场指挥部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设立，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长，各应急工作组组长为成员。

现场指挥部要确定相对固定的指挥场所，设置在事故上风向位置，与事故现场保持安全距离。根据情况设置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等，统一现场指挥部和人员标识。配备必要的指挥设备及通信手段，搭建现场指挥平台，并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现场指挥部掌握事故处置进展，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指挥部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社会面管控组、综合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环境气象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发布组、现场专家组。各处置小组由区相关部门牵头，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包括事发地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单位。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负责向各工作组传达指挥部指令；负责联系和督促各组的工作；调运应急物资和专业救援队伍；统计、核实事故损失，做好事故信息报送相关工作。

(2) 专业处置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成员包括区应急管理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分

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以及事发地镇街道。处置力量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救援力量，并安排相关专家参加。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对失踪人员的搜救；负责组织事故情况侦查，并参考现场专家组意见，划定警戒区域；会同事发单位进行工艺处置等，控制危险源。

(3) 社会面管控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成员包括事发地镇街道、事发单位。主要职责是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撤离工作；保护、警戒事故现场，维持现场抢险救援秩序，维护社会治安；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4) 综合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道牵头，成员包括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商务局、能源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为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调配车辆运输应急物资；负责协调事故现场的电力保障等。

(5)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主要职责是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事故现场，救治和转移伤员；及时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

(6) 环境气象组：由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分别牵头。主要职责是应急监测事故现场周边环境，分析并提供监测数据，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建议；开展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气象实况资料、预报和预警信息。

(7) 通信保障组：由区工信和科技局牵头，成员包括事发地镇街道。主要职责是保障政务专网通信通畅；协调有关单位，保障事故现场与区应急指挥部、区直各有关部门及事故可能影响的相关旗区之间的联系。

(8) 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包括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镇街道。主要职责是组织起草新闻发布会稿和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告；制定新闻工作方案，组织接待记者，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9) 现场专家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包括能源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事发地镇街道。负责选调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协助专业处置组研究制定处置方案，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2. 现场应急指挥责任主体及指挥权交接

(1) 事发单位是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的责任主体，对单位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在紧急情况下，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在采取可能的控制措施后，立即下达停产撤离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2)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先期成立本单位现场指挥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隔离区，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故扩大。

(3) 事故升级后，在区相关负责同志赶到现场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区级现场指挥部正式移交应急指挥权，并汇报事故情况、进展、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和问题。调动本单位所有应急资源，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全过程的保障工作。

(4) 区现场指挥部成立后，企业现场总指挥和必要人员纳入区现场指挥部。自治区、市应急指挥机构在本区设立前方指挥部，或向东胜区派出工作组时，东胜区现场指挥部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3. 现场指挥协调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的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开展应急处置，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时，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4. 现场协同联动

(1)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做好事故处置、交通保障、伤员救治、人员疏散与安置等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分析事故、快速评估，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事故特性及事故类型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方案。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调集应急物资、专业处置队伍等，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

(2)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据事故的级别和种类，适时组建由相关领域专家、应急救援队伍、相关科研力量、企业人员等组成的现场专家组，共同参与事故处置工作。现场专家组应根据事故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专业处置意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3)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控制能力时，应立即下达指令，及时撤离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处置方案，报请区指挥部协调调度其它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必要时按照有关程序向社会发出预警。根据需要，可采取协调调用企业应急装备物资，请求人武部、武警等应急力量支持等措施。

现场指挥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它必要措施。

(六) 处置措施

1. 确定处置方案。由专业处置组会同现场专家组拟定现场处置方案，并报现场指挥部确定。当救援难度较大、持续时间较长时，各队伍根据职责分工和处置内容分别制定细化方案，并结合处置实际及时调整。

2. 组织现场救援。根据事故情况，应急救援人员佩戴个人防护及救援所需装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现场发生人员伤亡时，120 等急救力量立即赴现场，在安全区域对搜救出的伤员实施急救与转院；医疗保障组核实伤亡人员数量，做好后续保障工作。

3. 疏散安置群众。社会面管控组及时疏散

安置周边受影响的群众。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安排专人进行值守，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维持现场抢险救援秩序及周边社会治安。根据需要，在事故现场周边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4. 展开专业处置。专业处置组根据事故类别、危险特性、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等，开展控制火灾爆炸、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工作。

5. 环境气象监测。环境气象组制定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组织环境监测队伍，实时监测周边大气、水体等，分析并提供监测数据，提出受环境和气象影响区域管控与人员疏散建议，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处置建议，协调指导事故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同时整理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气象实况资料、预报和预警信息，为判断有毒有害气体扩散方向、范围提供技术依据。

6. 应急资源调度。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持续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7. 提供综合保障。综合保障组调配车辆运输应急物资，根据需要组织转运事故现场的危险物品，交管部门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协调解决事故现场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保障。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保障安抚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

8. 开展调查取证。各相关部门应严格保护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不得随意挪动和破坏。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体的，应记录事故现场，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书证、物证等证据，并做好事故现场保护。

（七）防护救护措施

1. 应急人员防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按照规定要求佩戴相应的防护装备，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应急指挥人员等应处于事故上风向位置，保持足够安全距离。

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数量。

2. 遇险人员救护

应急救援人员携带救生器材和装备迅速进入现场，将遇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对救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登记后，移交专业医疗卫生机构救护。

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撤离时要选择正确方向和路线。

3. 群众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用毛巾、湿布、口罩等物品，采用简易有效措施自救互救。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八）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信息发布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在特殊地点、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委、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委宣传部具体负责发布。

区委宣传部（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应当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快捷方式发布。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自治区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未经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信息、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发展态势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2. 舆论引导

区委宣传部会同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融媒体中心、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收集整理网络、市民热线等舆情社情信息，及时核实并解决反映的问题，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布，主动进行回应和引导。对于不实信息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

（九）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次生、衍生危害基本消除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或事故责任单位提出，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报请启动机构批准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对外宣布结束应急状态。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状态结束后，由区相关部门和镇街道负责后期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定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经区委、区人民政府批准，启动区应急救助指挥部或成立区善后工作领导小组。

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损失评估核定工作。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事故后污染处置建议，由事发地镇街道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交通、水利、住建、供电等部门组织修复被破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会同财政、发改部门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补偿办法。事发地镇街道做好征用补偿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和发放等工作。

（二）社会救助与抚慰

区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救援期间受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的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民政、人社、退役军人、财政等相关部门，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抚慰和抚恤，对因公牺牲者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烈士评定工作。

（三）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相关部门及镇街道将损失情况及时向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

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四）调查与评估

1.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2. 总结评估

事故处置结束后，事故调查组应当开展事故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并形成事故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

（五）责任与奖惩

区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人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区人武部、武警鄂尔多斯支队东胜中队等救援力量根据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和事故救援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二）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命令参加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的各项经费，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镇街道协

调解决。区人民政府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三）装备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针对本地区风险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备和设施，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各专业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负责组织、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其它特种装备。各专业救援队伍和从业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调用等制度。

（四）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救护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物资和人员，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根据事故伤害类型，调集医护人员和医疗设备、药品（妇幼用品）进入救灾现场，对相关人员进行救治，并对事故区域内的疾病进行预防控制；会同市场监管、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及时检查、监测事故发生区域的食品、饮用水安全情况。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五）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交通运输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健全紧急运输服务队伍体系。

（六）通信与信息保障

由区工信和科技局牵头，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等有关单位配合，建立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切实保障满足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紧急通信要求。建立完善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的指挥要求；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健全完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完善应急指挥中心功能，实现与上级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生产安全事故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

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度和总结评估等需要。

（七）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辖区派出所要及时赶往事故现场维持治安，并服从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公安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八）技术保障

建立各类专业专家库，建立完善的专家信息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为事故处置提供技术支撑。根据需要调动专家现场应急指导。

七、附则

（一）宣传、培训和演练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镇（街道办事处）等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二）预案管理

1. 制定和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本预案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后实施，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因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作出调整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适时修订。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2）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3）预案中的其它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它情况。

(三)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四)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东政办发〔2021〕3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2. 东胜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3. 东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下，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其相关专业领域的应急指挥工作，建立相关专业的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制定、管理并实施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相关专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一) 有关部门职责

1. 区纪委监委：负责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镇（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监督事故处置情况；负责查处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而发生责任事故的行为，并对抢险救援工作中渎职行为进行行政追究。

2.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全区各新闻单位开展全社会安全生产知识、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列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保管工作，确保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调用应急救灾物资；负责监管范围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

4. 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工业、信息化、科技领域的应急管理及产业安全有关工作，配合做好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和救援工作，参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参与、配合民爆器材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民爆器材领域事故调查；负责协调驻区通信运营商保障应急情况下电讯系统设施、设备完好及事故应急救援期间救援系统通讯畅通无阻；负责组织协调工业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编制监管范围内的应急预案。

5.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办公经费；负责落实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相关应急救援经费；负责落实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经费；负责落

实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并及时划拨使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为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参与、配合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为建筑工程事故处置提供技术保障；负责编制及修订监管范围内的应急预案。

7.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参与、配合城市公共空间，包括建筑物立面和建筑物色彩、户外广告和招牌等城市管理执法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编制及修订监管范围内的应急预案。

8.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参与、配合客运、货运、危运、公路建设、水上交通事故等应急救援工作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单位交通管制、线路规则和路障清除等保障措施；负责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运输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应急救援所需交通工具的数量、分布和功能，保障突发事故所需增援的交通工具；负责煤油运输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编制及修订监管范围内的应急预案。

9.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提供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负责组织专家为事故现场救援及周边地质环境安全提出措施；负责编制及修订监管范围内的应急预案。

10. 区能源局：负责参与、配合煤炭行业、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电力等监管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和事故调查工作；指导区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负责区煤矿、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电力等监管行业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参与、配合电力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电力领域事故调查；负责编制及修订监管范围内的应急预案。

11.区农牧局：负责参与农牧渔业、农机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协调、配合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编制及修订监管范围内的应急预案。

12.区水利局：负责参与、配合江河、湖泊和水库等水利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提出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方案，提供抢险救援技术资料和物资器材。负责编制及修订监管范围内的应急预案。

13.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发生地交通管制、现场保卫、人群疏散和安置区的治安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挥相关领域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失踪人员的搜救等工作；负责编制及修订监管范围内的应急预案。

14.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区工伤保险工作，确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工伤保险待遇及时足额支付。

15.区民政局：负责配合监管领域发生事故后的应急救援工作和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负责编制及修订监管范围内的应急预案。

16.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挥、协调学校师生员工应急疏散、抢救工作，稳定师生及家长情绪，妥善安置学生，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负责参与教体系统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参与、配合高危险体育项目、公共体育训练场所和设备设施、各类体育赛事和活动等场所的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督促公共体育设施重点单位和体育竞赛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负责编制及修订监管范围内的应急预案。

17.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参与卫生系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确定有关医疗单位作为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护中心，并做好医疗救护中心的建设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各监管医院 120 急救中心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及车辆、器材储备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医疗救护队伍参加抢险救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药品和器械并为事故发生地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在事故现场（洗消缓冲区）设置临时医疗急救区（点）。负责组织分检伤员和紧急医疗处置，并迅速将需要进

一步救治的伤员转送到指定医院；负责组织统计伤亡人员情况；负责编制及修订监管范围内的应急预案。

18.区商务局：负责参与、协调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商贸物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灾过程中所需的生活必需品（妇幼用品）供应和调拨工作；负责编制及修订监管范围内的应急预案。

19.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为各类突发事件现场提供与环境相关的必要数据参数；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负责监督、协调事故现场污染物清理，尽快恢复事故现场环境；负责编制及修订监管范围内的应急预案。

20.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综合协调相关具体工作；负责组织、指挥、配合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负责指导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机构（队伍）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按要求管理；负责和指导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组工作；负责编制及修订监管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与、配合特种设备、医药生产企业等监管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为特种设备等事故处置提供技术保障；负责编制及修订监管范围内的应急预案。

22.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参与、配合旅游业（含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参与、配合本系统（含文化娱乐、互联网、电子游艺、营业性演出、临时搭建舞台的大型演出活动等场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编制及修订监管范围内的应急预案。

23.区气象局：负责全区境内生产安全预防控制和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气象资料；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降水量等气象资料；负责编制及修订监管范围内的应急预案。

24.区总工会：负责配合做好遇险人员和遇

险、遇难人员家属的安抚和善后工作；负责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5.东胜供电公司、东胜铁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东胜区境内电网停电事件的电力恢复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

26.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及时报道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情况。

27.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按照应急指挥工作要求，开展各类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按有关规定配齐备足各类事故抢险救援器材装备；负责参与火灾等事故的调查工作。

28.区人武部、武警鄂尔多斯支队东胜中队：负责明确部队有关建制单位为应对各类事故救援的预备力量；负责设立应对各类事故救援的训练科目，组织和训练演练，提高各类事故救援能力；负责配备应急救援所需的车辆和装备、器材，提高自身防护能力；接受区人民政府的请求，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需要，在区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需要其他部门增援和配合时，由

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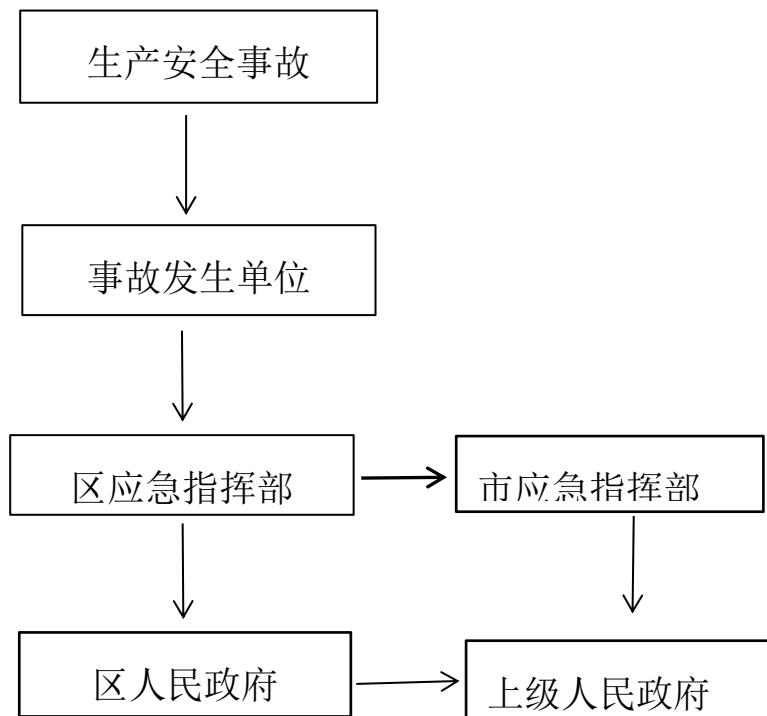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与区指挥部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并做好与其他应急机构衔接的有关工作。各成员单位的预案以及专业人员（专家）名单、联系方式、应急设备、器材、物资、专业队伍清单应抄送区指挥部。

（二）各镇街道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编制及修订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建立应急救援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救援部门的职责；负责接警后迅速派出人员赶往事发现场，指导建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与事发单位和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将指挥部领导的指示传达给有关单位；及时办理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及时向区指挥部和上级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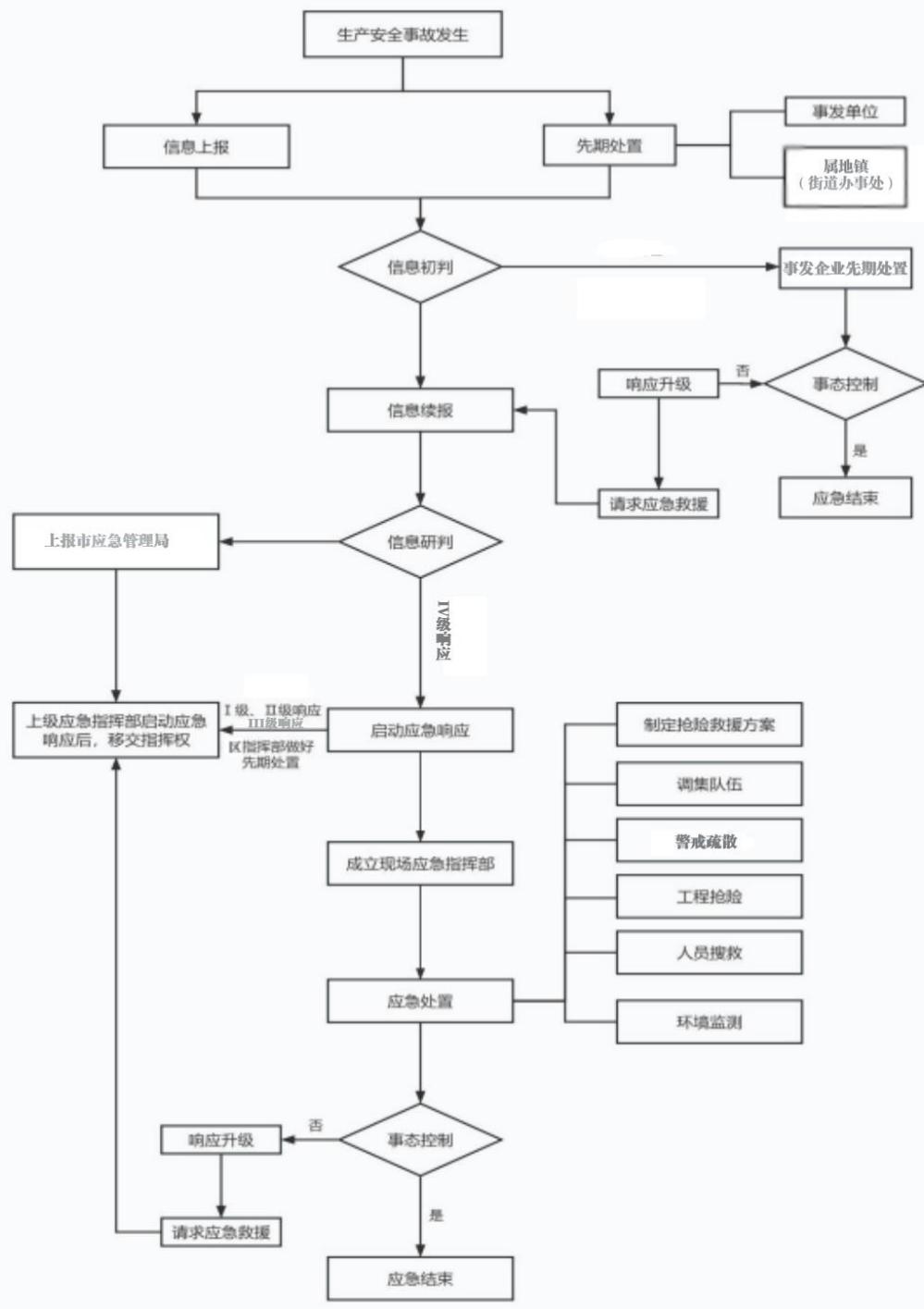
附件 2

东胜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附件 3

东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大事记

4月2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东胜区科级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暨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三次集体学习会并讲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及区四大班子县处级以上在家领导出席。

4月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先后深入万亩山防火站、兴盛达煤矿复垦区生态修复光伏发电项目、巴隆图煤矿复垦区沙棘平茬项目、腾远煤矿、前进煤矿集中连片治理绿色矿山建设及光伏项目等地，开展“四下基层”现场办公活动，调研督导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生态环境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环境综合整治、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工作开展情况，并召开现场办公会，现场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4月1日至3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赴安徽省芜湖市、上海市开展乘用车产业链精准招商，对接洽谈项目合作，考察学习自由贸易试验区创建工作。期间，随同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走访奇瑞控股集团。

4月7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政协主席韩耀庭等区四大班子领导来到罕台镇永胜村十社全民义务植树点，与广大干部群众一起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4月7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听取新能源智慧陆港、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等情况汇报，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参加会议。

4月10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赴交通街道锦绣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四下基层”现场办公活动，并召开座谈会。

4月11日 东胜区召开化解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工作推进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

韩耀庭等区有关领导出席会议。

4月12日 厦门金龙党委书记、董事长，金龙重汽董事长刘志军一行到高新区、东胜区考察调研，并举行座谈对接洽谈相关项目合作事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陪同。

4月15日 东胜区委九届91次常委会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15日 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15日 东胜区政府党组召开2024年第6次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会议。

4月1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4年第5次常务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促消费等工作。

4月16日 东胜区驻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引才工作站揭牌成立。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春光及有关高校代表出席活动。区委常委、副区长杜娟主持。

4月1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4年第5次常务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促消费等工作。

4月16日 东胜区驻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引才工作站揭牌成立。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春光及有关高校代表出席活动。区委常委、副区长杜娟主持。

4月17日 区委常委、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聂俊带队视察监督东胜区“温暖工程”建设情况。

4月17日 东胜区走进北京大学开展“暖城做东·引才入胜”引才宣介活动。区委副书记

记、区长韩涛，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春光，北京大学工学院副院长张通、北京大学工学院党委副书记陈威及相关代表出席活动。

4月17日至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带队赴北京开展“寻找城市合伙人”招商引智暨新质生产力考察对接工作。

4月22日至23日 东胜区委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暨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4次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领会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鄂尔多斯高新区党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东胜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区委常委、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在家领导和法检“两长”参加。

4月2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调度2024年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并对相关重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落实再推进。

4月29日 东胜区政府召开重点项目调度推进会，听取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29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4年第6次常务会暨“六个工程”推进工作会。

4月29日 东胜区政府党组召开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会议。

4月30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东胜区总河湖长、林长会议。

4月30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精神，研究部署“五一”假期安全生产等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30日 2024年鄂尔多斯市“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活动在东胜区启动。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布仁其木格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评，副市长额登毕力格，市政协副主席吉日嘎拉图出席。

5月6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党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开展“四下基层”现场办公活动，调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工作。

5月7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到北国上都、神宝金海湾、新起点家园、祥和家园、恒元·晨境苑、世泰华府等房地产项目施工现场，开展“四下基层”现场办公活动，调研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

5月7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5月10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占林一行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包联点泊尔江海子镇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5月1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听取智慧矿山建设、绿色矿山集中连片治理推进情况，并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5月17日 东胜区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大会暨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1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东胜区人民政府与上海锦源昇算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鄂尔多斯锦源昇智算中心项目合作协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鹏程，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上海锦源昇算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亮座谈交流并见证签约。

5月20日，东胜区召开会议，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暨监督贯通协调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21日 东胜区政府党组召开2024年第7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会议。

5月21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调研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和重点商业项目建设情况，现场研究解决问题。

5月22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政银企对接会举行。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

出席会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主任张鹏程致辞。

5月22日 东胜区政府召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22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人民政府常务会暨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会议。

5月23日 由市政协副主席金广军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督查组深入高新区、东胜区调研重点项目推进落实情况。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参加调研。

5月23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带队赴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能源局等厅局，对接推进重点工作，积极争取支持和帮助，并在新华社内蒙古分社接受新华北疆专访。

5月24日 东胜区委九届95次常委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24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实地调研城市基础设施规划设计、住宅小区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并现场办公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5月30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6次集体学习会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学习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及区相关领导参加集体学习会。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聂俊主持会议。

5月30日 全市街道议政代表工作座谈会在东胜区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占林、副主任石艳杰出席座谈会。

5月31日 由中国能源报、中国能源研究会主办的“第七届（2024）中国能源产业发展年会暨中国能源报创刊15周年”在北京举行，年会期间特别举办了中国能源经济研究院内蒙古分院揭牌仪式。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应邀出席。

6月4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鄂尔多斯银行、鄂尔多斯农商银行、东胜蒙银村镇银行等金融企业走访调研，详细了解改革化险、经营管理、金融服务等情况，并分别与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座谈交流。

6月4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参加会议。

6月4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住房领域“办证难”方面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参加会议。

6月4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听取鄂尔多斯2024年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大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参加会议。

6月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到鄂尔多斯市第三中学、市第二中学等考点实地检查高考准备工作。

6月6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7次集体学习会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研讨交流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并讲话。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出席会议。

6月7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区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区总河湖长和总林长会议。

6月7日 东胜区政府党组召开2024年第8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研讨交流会。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会议。

6月14日 以“攀高向新、链动未来”为主题的2024鄂尔多斯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大会在东胜区举办。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出席大会并致辞。自治区工信厅副厅长胡瑞芬，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口岸办主任刘永明，市领导苏忠胜、石艳杰、邬建勋出席。

6月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在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康巴什区调研垃圾处置利用工作。副市长吉日本图参加。

6月17日 东胜区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传达学习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东胜区妇女儿童工作情况汇报，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部分成员单位作交流发言。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高明主持会议。

6月17日 东胜区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高明主持会议。

6月19日 东胜区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并讲纪律党课。

6月18日至19日 王莉霞到鄂尔多斯市指导党纪学习教育，调研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

6月20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宏丰煤矿、腾远煤矿、双欣煤矿、巴隆图煤矿及复垦区和部分道路沿线等地，调研督导矿区环境综合整治、绿色矿山建设、安全生产等工作，详细了解边坡生态修复、河道清理整治、集中连片治理、光伏项目建设和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等有关情况，并现场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6月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在东胜区调研市域社会治理、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看望慰问老党员。

6月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先后深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高新区工业废水处理与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现场、赛台吉湖区、金钰府建筑工地进行现场办公，研究推进污染防治攻

坚任务和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等重点工作。

6月2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群众住宅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进展情况，深入分析堵点难点问题，研究解决路径及措施，有力有效推动解决住宅办证问题。

6月26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深入社区、镇村调研党纪学习教育、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慰问困难党员。

6月26日 东胜区委九届97次常委会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27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到泊尔江海子镇调研党纪学习教育、乡村振兴、环境整治、防沙治沙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看望慰问困难党员。

6月28日 东胜区人民政府党组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讲党课活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自治区、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精神。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韩涛讲纪律党课。

6月28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与鄂尔多斯碳中和研究院院长王明培座谈交流。区委常委、副区长杜娟参加座谈。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是东胜区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重要决定、决议；规范性文件；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各项行政措施；东胜区人民政府领导在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东胜区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他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东胜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他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东胜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大十六开本)，次月15号出版。免费发至辖区内社区一级。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党政大楼642办公室(鄂托克西街77号)；邮政编码：017000；联系电话：0477-8381659